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6〕201 号）规定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电子版通过游仙政务网（<http://www.youxian.gov.cn/>）全文公开。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甘泉街 38 号，邮编：621000，联系电话：0816-6039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石马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以游仙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力推进石马镇重点信息公开，着力增强石马镇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实效性、针对性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多形式、全方位地按政策要求公开政务信息。全年我镇通过政府门

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8 条，内容涵盖镇街动态、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告、财政预决算与三公经费等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工作理念，建立双向沟通交流机制，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公开回应当答。主动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找漏洞、堵短板、见实效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水平。全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，按照《条例》现已回复 12 件，6 件正在办理中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镇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，健全领导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通过定期检查，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准确性等进行监察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，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积极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数据同源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公开网站栏目，确保做好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；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公示渠道，通过悬挂标语横幅、公告公示栏张贴等方式，积极向群众公开公示相关事项，确保全年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根据《条例》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到应公开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

开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电子政务建设，完善信息管理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核程序，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	0	0	0	0	0	18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2	0	0	0	0	0	1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6	0	0	0	0	0	6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5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及薄弱环节，主要是：一是创新意识不足，信息公开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，信息公开展现形式单一；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，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。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快政府网站建立健全工作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，进一步转变观念，落实岗位职责。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

号)规定, 2022 年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